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驊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益財
訴訟代理人　簡靖芬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萊璉鋼鐵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明輝
訴訟代理人　徐曉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重上字第1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為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105年2月間出售中型槍型木工夾予訴外人美國阿德嘉士伯夾具公司（下稱阿德嘉士伯公司），該公司就訂單編號10512號40呎貨櫃（下稱系爭貨物）指定訴外人RIM LOGISTICS,LTD.（即RIM物流有限責任公司，下稱RIM公司）運送，RIM公司委託上訴人辦理。上訴人以RIM公司名義簽發載貨證券予伊，再委由訴外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陽明海運公司）為系爭貨物之實際運送人，由臺中港運送至美國伊利諾州芝加哥，以FOB方式付款及電放交貨。詎上訴人（或RIM公司）於未接獲伊電放交貨前，即將系爭貨物交付阿德嘉士伯公司，致伊受有貨款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226萬0,800元，RIM 公司應負侵權行為及運送契約損害賠償責任。惟RIM 公司係未經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，上訴人以該公司名義為法律行為，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。爰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226萬0,800元，及自106年4月1 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其他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論述）。

上訴人則以：阿德嘉士伯公司與RIM 公司訂立系爭貨物運送契約，由RIM公司承攬運送，伊僅代理RIM公司在臺簽發載貨證券、安

排出貨裝船事宜，及向陽明海運公司洽定艙位，從未以自己名義簽發載貨證券予被上訴人，且載貨證券並未記載有關電放文字。如認RIM公司對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系爭貨物於105年2月27日即運送終了，被上訴人未依海商法第56條第2項規定在 1年內起訴，RIM 公司即解除責任，伊無須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又被上訴人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美國，並無我國法之適用，如認本件侵權行為之準據法為我國法，因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系爭貨物誤放係伊法定代理人、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致其發生損害，顯與法人之侵權行為要件不符。況系爭貨物並未全數放貨予阿德嘉士伯公司，被上訴人就餘留貨物即未受有損害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一部廢棄，改命上訴人給付226萬0,800元本息，無非以：被上訴人於105年2月間出售系爭貨物予阿德嘉士伯公司，該公司指定由RIM公司承攬運送，RIM公司委託上訴人辦理，並代理簽發載貨證券，運費到付。上訴人再委由陽明海運公司於105年2月8 日自臺中港運送至美國伊利諾州芝加哥，海運單所載受貨人為RIM 公司，被上訴人未通知放貨前，系爭貨物即由阿德嘉士伯公司提領，該貨物離岸價格為226 萬0,800元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。依上訴人所陳，及其於105年 2月15日以電子郵件告知被上訴人提單號碼，並確認何時可以電放文件，堪認系爭貨物需經被上訴人通知始可交貨予阿德嘉士伯公司。則被上訴人未通知放貨前，系爭貨物即由阿德嘉士伯公司提領，致其未能受取貨款，運送人RIM 公司顯違反運送契約，自應對被上訴人負賠償責任。查上訴人不爭執RIM 公司係美國公司，未在我國為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，無法在我國為事實及法律行為，則RIM 公司為完成系爭貨物運送，需委由在我國之代理人為之，及上訴人係以RIM 公司名義簽發載貨證券予被上訴人等情，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，與 RIM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該貨物係於到岸並轉運至美國伊利諾州芝加哥櫃場，經RIM 公司清關提貨後，未待被上訴人通知即放貨予阿德嘉士伯公司，非屬海上運送過程中所生毀損或滅

失，自無海商法第56條第2 項規定之適用。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未在1年內起訴，RIM公司已解除系爭貨物滅失之責任，其無需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，即非可採。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系爭貨物誤放時之價值高於226萬0,800元，則其所受損害即為226萬0,800元。又系爭載貨證券記載系爭貨物係屬整裝整拆（CY/CY） 之運送方式，衡情RIM 公司不可能拆裝貨櫃而交付部分貨物，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就餘留貨物並未受有損害云云，尚非可採。另被上訴人105年12月5日之律師函，僅係通知上訴人於同年月13日出席協調會議，尚難認係請求上訴人給付之意思通知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226萬0,800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，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除其責任。前項規定，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，準用之。又連帶債務人相互間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平均分擔義務，民法第276條、第28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連帶債務就消滅時效已完成之債務人應分擔部分，他債務人既同免其責任，則於命他債務人為給付時，即應將已罹於消滅時效之債務人應分擔之債務額先行扣除，不問該債務人是否援用時效利益為抗辯，而異其法律效果，始能避免他債務人於給付後，再向該債務人行使求償權，反使法律關係趨於複雜及剝奪該債務人所受時效利益之弊。本件被上訴人係依運送契約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為本件請求，惟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關於物品之運送，因喪失、毀損或遲到而生之賠償請求權，自運送終了，或應終了之時起，1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、第623條第1項分別著有明文。又侵權行為與債務不履行之請求權競合時，債權人雖得擇一行使之，惟依陽明海運公司函文（一審卷124 頁）所示，系爭貨物係105年2月27日送至目的地美國伊利諾州芝加哥，而被上訴人提出網路查詢資料則顯示，系爭貨物於同年月27日海運至美國華盛頓

州塔科碼港卸船，於同年3月6日運抵美國伊利諾州芝加哥櫃場，同年月14日貨櫃清空（同上卷181、183頁），且被上訴人於原審107年3月7日言詞辯論時自承迄未對RIM公司提告（原審卷247 頁），而被上訴人105年12月5日之律師函，僅係通知上訴人於同年月13日出席協調會議，尚難認係請求上訴人給付之意思通知，復為原審所認定。果爾，被上訴人託運系爭貨物其「應受領之日」究為何時？與上訴人抗辯系爭貨物於105年2月27日即運送終了（一審卷132頁、原審卷217頁），及上訴人為消滅時效之抗辯是否可採？暨被上訴人倘得為本件請求，其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金額多寡各項所關頗切，均應予釐清。原審未遑進一步調查明晰，遽行判決，即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